

流已未決，償費，贖產，斷付加役，并依誣告。其告尊長謀反、大逆、謀叛、窩藏姦細，及嫡母、繼

母、慈母、所生母殺其父，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，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，

或毆傷其身，據應自理訴者，并聽卑幼告，不在干名犯義之限。其被告之事，各依本律科斷，

免罪之律。被告卑幼同此。又，犯姦及越關，私習天文，損傷於人，於物不可贖償者，亦同。若告卑幼得實，期親、大功及女婿，亦同自首免

罪。小功、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。誣告者，期親，減所誣罪三等；大功，減二等；小

功、總麻，減一等。皆指卑幼言。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，亦減所誣罪三等。被告子孫、妻、妾、

仍依律減等，不作誣輕為重。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，與子孫卑幼罪同。若雇工

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，各減奴婢罪一等。誣告者，不減。又，奴婢、雇工人被告得實，不得

其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誣告子孫、外孫、子孫之婦、妾，及己之妾，若奴婢及雇

工人者，各勿論。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，在總麻親中矣。若女婿與妻父母，果有義絕之狀，許相告言，各依

常人論。義絕之狀，謂如婿在遠方，妻父母將妻改嫁，或趕逐出外，重別招婿，及容止外人通姦；又如女婿毆

妻至折傷，抑妻通姦，有妻詐稱無妻，欺妄更娶妻，以妻為妾，受財將妻、妾典雇，妄稱姊妹嫁人之

類。

〔律後註〕：名者，名分之尊；義者，恩義之重。子于父母，孫于祖父母，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、父母，名分恩義，最尊至重。縱有過惡，義當容隱。乃竟告發其罪，是滅絕倫理矣，故著為干名犯義之首。子孫、妻妾所告得實，則杖一百，徒三年，



其平。若誣輕為重至死者，止坐流不加役，則箋釋之言是也。俟再考。又按：尊長告卑幼，有誣輕為重者，律不言，或謂皆弗論。按：本律全誣者，亦仍反坐，惟期親減三等，大功減二等，〔一〕小功、總麻減一等耳。而誣輕為重，豈得一概弗論？如總麻卑幼，止犯笞罪得實，而誣以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豈可不科剩罪乎？但期親、大功卑幼應免得實之輕罪，而尊長難竟坐所誣之剩罪。按：門毆律內，期親尊長毆卑幼，至篤疾亦弗論；大功非折傷弗論，至折傷以上，亦減三等，此既非全誣，而卑幼之罪應免，無可扣抵剩罪，則應弗論。若小功以下，止減得實輕罪三等，則應扣算剩罪，將所扣剩罪仍減一等，照已、未論決法科之。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算，若照減三等上扣算，則剩罪反重于凡人矣。妻父母于女婿，服止總麻，惟以得相容隱，故免罪。若妻父母告女婿誣輕為重，不得同于大功以上卑幼弗論，應照告總麻卑幼科之。俟再考。

〔律上註〕：此條當與名例犯罪自首，及親屬相為容隱，與本門誣告三條合看。

凡稱祖者，高曾同；稱子者，女同；稱孫者，曾元同。親屬得相容隱，又准為首免罪，而告則干名犯義，蓋名分所關，恩義為重。若不許容隱，則恐有以傷其恩；若不許為首，則恐無以救其親。首則欲其親之免罪，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；告則欲其親之正法，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，故既著容隱為首之例，又嚴干名犯義之法，真天理、人情之至也。



罪。相告言者，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，偶因忿爭，遂互相訐發，如兄竊盜財物，弟私刻印信，彼此告言。「皆得免罪」，蓋指他人受害之事，非告言自己已受害之事也。假如親屬本身被劫，告言到官，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，觀後條例可見。不實之罪乎？罪。親屬為首，猶出于親愛之意，相告言，則忿恨而訐發矣。告言之本念，雖與為首不同，而但論其得相容隱之誼，即得免罪。若尊長于卑幼弗論，若卑幼于尊長，則告言者，仍照干名犯義之律問罪，蓋名義所關，反惡其倒行逆施，不相容隱也。異也。一為首，是本犯不知者，知則是代首矣。奴婢、雇工人，許為家長容隱，即許為家長出首，其義重也。若家長于奴雇，當臨以理法，不當容隱，故亦不得為首也。未首註內小功、總麻、無服之親，首告減等，見刑律干名犯義條。本條止是告者，告言且然，為首自不待言矣。不實，謂罪重而首輕；不盡，謂贓多而首少，皆指一事言也。若犯數事，止將一事出首，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，如別事較不實、不盡重者，從重論之，其輕若等則弗論，即二罪俱發以重論，各等者從一科斷之法也。有首一事，而罪既不實贓亦不盡者，如搶奪銀五十兩，首作竊盜三十兩，則不實之罪重，仍照不實科之；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，首作竊盜三十兩，則不盡之罪重，即照不盡科之。



增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，許相告言，各依常人論。

義絕之狀，謂如身在遠方，妻父母將妻改嫁，或趕逐出外，重別招壻；及容止外人

通姦，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，抑妻通姦，有妻詐稱無妻，欺妄更娶妻，以妻為妾，受財將妻、妾典雇，妄作姊妹嫁人之類。

漢律有「婦告威姑」之語，見說文。惠氏定宇曰：爾雅：君姑即威姑也。古君威合音差近。

輯註：親屬得相容隱，又準為首免罪，而告則干名犯義。蓋名分所關，恩義為重。若不許容隱，則恐有以傷其恩；若不許為首，則恐無以救其親。首則欲其親之免罪，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。告則欲其親之正法，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。故既著容隱為首之例，又嚴干名犯義之法，真天理人情之至也。

箋釋：第二段祇言尊長，不言父母、祖父母者，不忍言也。外祖父母等於期親者，義重於服也。

集解：妻之父母，總麻也。罵尊長條內，功、總兄弟尊屬兼本宗外姻言，而外姻皆母黨，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，故載於妻妾罵夫期親尊長條內，罵妻之父母杖六十。與小功兄弟同。闕毆律內比於總麻，尊屬干名犯義門被告免罪得與期親同者，以其為得相容隱之人也。親屬互相告言，同自首法，見於名例。此律亦有「同自首法免罪及減三等」之文，蓋統所告之事均包舉在內矣。豈有告別事可以減免，而告自相侵犯不準



減免之理。仍應分別服制親屬減免爲妥。

愚按：誣告有服尊長，唐律係分別服制輕重加等坐誣，凡人並無加等之文，明律將凡人誣告杖罪以上，即加誣罪三等，而告尊長者反無可加，即所告得實，擬罪亦均輕於唐律。是本應輕者而一概從重，本應重者而反致從輕，未知何意。

唐律小功、總麻係屬一等，明律下二層係統爲一等，而上一層則小功、總麻分爲二等。小功八十、總麻七十，亦未免參差。

唐律係嫡、繼、慈殺其父，及所養者殺其本生，並聽告。與名例稱期親祖父門內嫡、繼、慈若養者文義相同，即此處所云所養父母也。立嫡子違法門亦係所養父母，即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母也。禮爲所後者制服三年，爲其父母持服一年。然服雖降而情義實重，可知本生父母之尤親於所養也。律與禮各有精義，固並行而不相背也。此律指尊卑告別事而言，若侵奪財物，或毆傷其身，應自理訴者聽告，故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，謂不科以告言之罪也。被告之尊長卑幼，仍得照律減免，兩義各不相侔，可謂仁至義盡。乃小註於不在干名犯義之下，又添入並同自首免罪之律，遂致混淆不清。有謂告尊長別事，得同自首免罪，侵奪毆傷等項，不在其內，是以此註內有不在並同自首免罪之律，兩說不同，應與親屬相盜律參看。原律並無此註，不知何時添入。唐律無論尊長卑幼告言，均應科罪，即告卑幼得實，亦有罪名，謂相隱既得減